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03號

上訴人 惠爾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秋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陸軍後勤指揮部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參仟玖佰貳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2萬1,56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3,9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
01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邱勃英

04 附表：

05 一、上訴聲明第二項為「被上訴人應返還新臺幣187萬1,568元及
06 自民國108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07 算之利息」，是本項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87萬1,568元。

08 二、上訴聲明第三項為「被上訴人應發函給第三人財政部關務署
09 基隆關證明上訴人所進口如附表所示之進口日期、進口報單
10 號碼、數量之輪胎屬於軍品」，既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
11 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且此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
12 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
13 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定之。

14 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52萬1,568元（計算式：1,871,
15 568+1,650,000=3,521,568）。